

國立臺灣大學電信工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審查注意事項

(94.5.4 經 93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9.15 經 100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5.11 經 108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5 經 109 學年度第五次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論文審查的目的在審查研究生的初步研究成果是否達到本所對博士學位授予所規定的最低要求。

二、審查之申請：

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核後，有研究構想或研究成果時，得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檢附相關資料向所方提出審查之申請。

三、審查辦法：

1. 以研究構想申請審查者：

(1)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核後，得以研究構想從事博士研究之計畫書向所辦提出申請。

(2) 申請時，必須繳交審查書面資料，敘述論文研究之構想及方向、進度、以及預期貢獻，由審查委員就書面內容進行口試，經委員會初審通過後，得不必以計算點數為論文審查方式。初審通過經至少 1 年後，始得檢送具體研究成果提請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複審同意後方能進行學位論文考試。

(3) 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委員會聘請所內外具國際聲望學者專家 5 人(含)以上組成，指導教授得列席審查會議。

(4) 審查委員會採無記名投票表決，應有 3/4(含)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決議，並經出席委員 3/4 (含) 以上同意始為審查通過。

(5) 不論初始之計畫書審查或研究完成時之複審，若未通過者，得於六個月內再提出審查申請，但以一次為限。

(6) 若更換指導教授，則審查必須重新辦理。

2. 以論文點數申請審查者(詳見博士論文計點辦法)：

(1) 未提出研究構想者、已提出但未獲初審及複審通過者、或已提出而已滿足論文計點規定者，得逕以論文點數申請審查。

(2) 論文點數審查由各組推選之學術委員逕行辦理。凡涉及未經分級認定之期刊者，則由各組推選之學術委員移請學術委員會認定審查之。

四、審查通過後，由指導教授、組推選之學術委員及所長簽核，完成博士論文審查程序。該文件上註明「申請人初步研究成果符合本所規定的最低標準，但是否達到博士論文水準，尚請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斟酌決定。」。

五、審查通過後，只要完成論文考試之申請，即可辦理論文考試。論文考試完全比照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

六、本辦法及相關規定適用於自 109 學年度(含)入學學生。109 學年度前入學之研究生，可依本辦法或沿用舊法擇一適用。

七、本辦法經學術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